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审计工作实施监督，现将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华国际”）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截止2024年2月，北京大华国际合伙人37人，注册会计师15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2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北京大华国际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

行了审计，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相应的鉴证报告。

经审计，北京大华国际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北京大华国际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北京大华国际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大华国际进行了审查，认为北京大华国际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变更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重点事项及审计工作排期等进行了沟通确认。现场审计工作结束后，审计委员会委员听取了北京大华国际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

（三）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北京大华国际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

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北京大华国际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2024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核查，确保董事会对经营层的有效监督，保证董事会客观、公正及独立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